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0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136.3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0.2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共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46,728,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9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48,742,6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996653元人民币（含税）；2020年5月15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49,618,5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53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5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秋生先生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